

证券代码：838209

证券简称：安德建奇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臧法先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数控机床研发、制造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 凤翔一园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30.9068%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臧永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16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 <p>2017年1月至今，任廊坊安德建奇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p> <p>2018年4月至今，任廊坊诺唯特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p> <p>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诺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数控机床研发、制造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翔一园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30.9068%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	是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臧法先	
股份名称	安德建奇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11/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272,025 股, 占比 30.9068%	直接持股 9,272,025 股, 占比 30.906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0.9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8,006 股, 占比 7.72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4,019 股, 占比 23.18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臧永昱	
股份名称	安德建奇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11/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272,025 股，占比 30.9068%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272,025 股，占比 30.906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30.9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8,006 股，占比 7.72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4,019 股，占比 23.180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法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9,272,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06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臧永昱，臧永昱自愿接受该委托，使得臧永昱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臧法先、臧永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法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9,272,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06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臧永昱，臧永昱自愿接受该委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云行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收购安德建奇后，将整合有效资源，提升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目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协议双方签字确认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臧法先、臧永昱

2022年12月2日